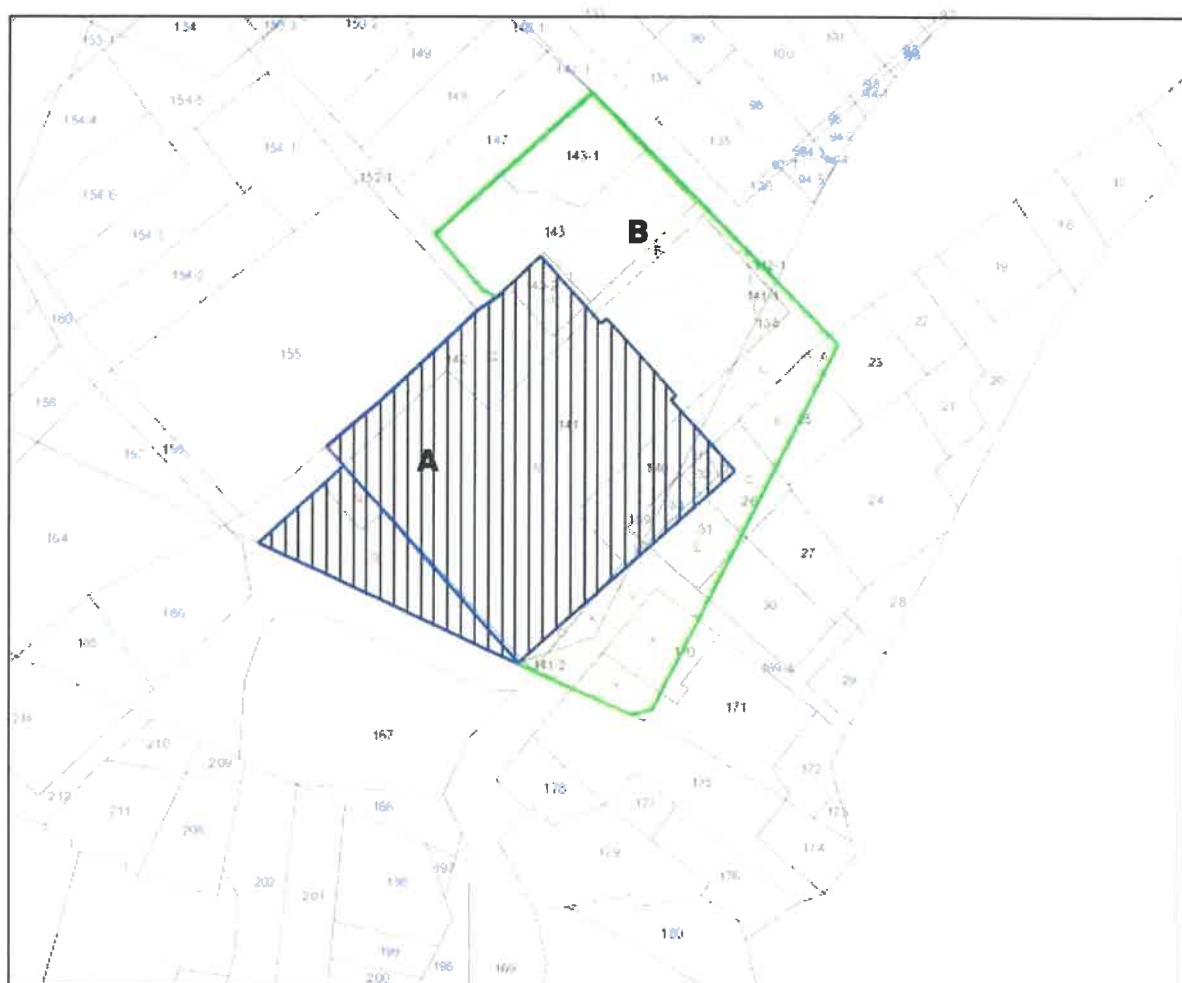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圖示

市定古蹟「旗後天后宮」範圍地籍圖



- 地籍線
-  原古蹟定著土地範圍(A)
-  擴大指定定著土地範圍(B)
-  +  定著範圍

地號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23(部分)、25(部分)、26(部分)、30(部分)、31(部分)、32、33、34(部分)、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1-1、141-2、142(部分)、142-1、143、143-1、143-2、169(部分)、170(部分)、171(部分)地號等 22 筆土地，面積共計 1,030.2 平方公尺。